

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11 年 0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0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封闭	
基金主代码	1610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封闭期为三年，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09月09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99,255,415.0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年10月8日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封闭 A	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封闭 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20	150021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99,478,789.45份	899,776,625.6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追求本金长期安全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动态的整体资产配置和类属资产配置。一方面根据整体资产配置要求通过积极的投资策略主动寻找风险中蕴藏的投资机会，发掘价格被低估的且符合流动性要求的合适投资品种；另一方面通过风险预算管理、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和个券信用等级限定等方式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从而在一定的风险限制范围内达到风险收益最佳配比。	
业绩比较基准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汇利 A 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汇利 B 份额则表现出较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长伟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1-685977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public@fullgoal.com.cn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95599
传真		021-68597799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 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llgoal.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 花旗集团大厦 5、6 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564,394.13
本期利润	-11,530,265.3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87,725,149.7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6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交易佣金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9 月 9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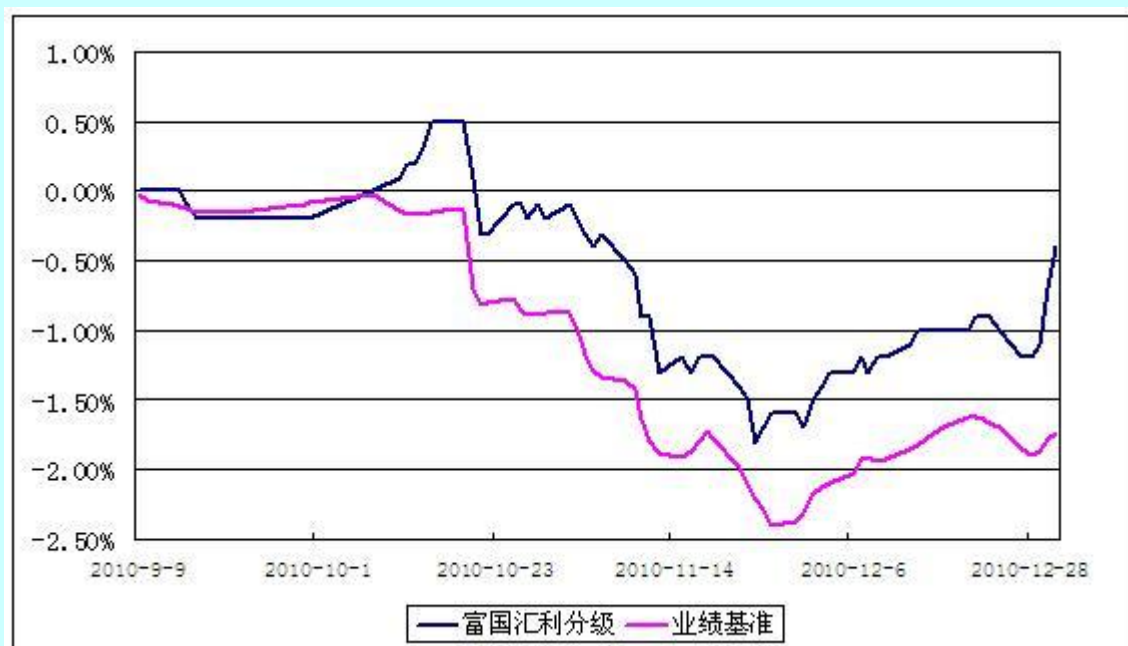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 值增长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①—③	②—④
----	------------	--------------	--------------	----------------	-----	-----

	率①	准差②	率③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0.20%	0.16%	-1.65%	0.11%	1.45%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40%	0.14%	-1.73%	0.10%	1.33%	0.04%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9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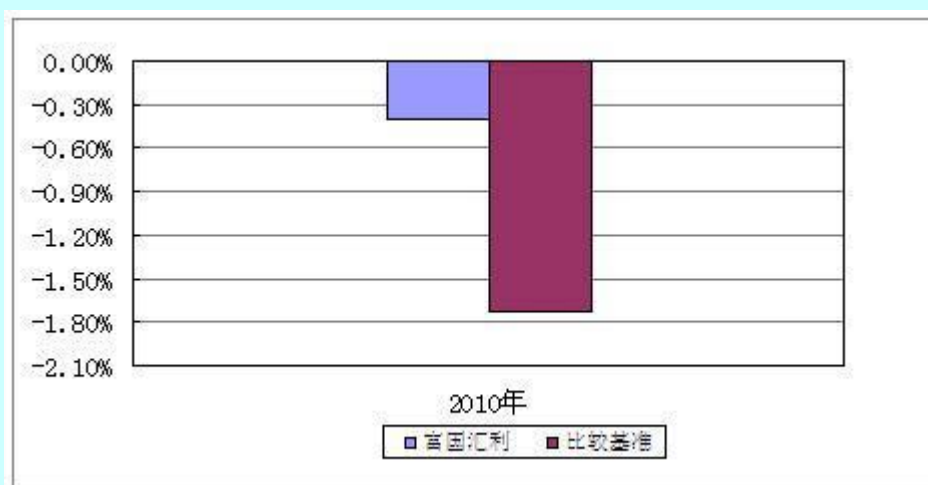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 截止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基金于 2010 年 9 月 9 日成立，建仓期自 2010 年 9 月 9 日至 2011 年 3 月 8 日共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9 月 9 日。

2、本图所示时间区间为 2010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3.3 其他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指标	本期末（2010年12月31日）
富国汇利封闭A与富国汇利封闭B基金份额配比	7:3
期末富国汇利封闭A份额参考净值	1.012
期末富国汇利封闭A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1.012
期末富国汇利封闭B份额参考净值	0.959
期末富国汇利封闭B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0.959
富国汇利封闭A的预计年收益率	3.87%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9月9日。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1999年4月13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于2001年3月从北京迁址上海。2003年9月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BMO）参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批成立的十家基金公司中，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汉盛证券投资基金、汉兴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四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十五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饶刚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	2010-09-09	—	12年	硕士，曾任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职员、投资银行部职

	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员；2003年7月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06年1月至今任富国天利基金经理，2008年10月起兼任富国天丰基金经理，2010年9月起兼任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刁羽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2010-11-18	—	4年	博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交易员，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6月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6月至今任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1月起兼任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并公告披露之日。

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做公告，增聘刁羽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与饶刚先生共同管理本基金。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投资管理和交易执行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无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年年初，市场对国内经济是否真正走出低谷尚有疑虑，但进入四季度，经济出现触底反弹的迹象，市场通胀预期也随之增大。前三季度，利率产品跟随市场对宏观经济面预期的反复和资金面的松紧，收益率经历了好几轮升降，总体来看，持有期收益一般；但信用债走势较好，2010年前三季度发改委一度暂停审批城投债，供需的不平衡引发了企业债收益率大幅下行。四季度央行意外加息导致银行间利率产品收益率出现大幅上扬，企业债估值也跟随利率产品大幅上行而上行，交易所企业债在股市走强以及银行间估值高企背景下也出现了较大幅度调整。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主要集中在高收益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产品上，努力选取安全边际高的个券。

报告期内本基金还适量配置了可转换债券，并选择性参与新股网下申购。在加息前股市走强以及加息后信用债收益率大幅上行时，这部分转债和新股头寸都成功的对冲了信用债收益大幅波动的风险，对基金净值的相对稳定贡献较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96元，份额累计净值为0.996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1年，国内经济强劲增长并出现过热苗头，两个主要因素即通胀预期和政策紧缩，将给证券市场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预计利率产品上半年在通胀及加息预期下，仍将承受压力，信用产品在经过2010年四季度大幅上行后则收益率水平已经到了相对高位，具备一定防御性。

本基金仍然会把投资重点放在企业债、公司债、分离债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等信用产品上，并适时通过杠杆水平的变化来调整基金组合风险，同时，选择性参与新股申购，争取为基金持有人获取相对稳定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运作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是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关，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清算、监察稽核、金融工程方面的业务骨干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负责提出估值意见、提供和评估估值技术、执行估值决策和程序、对外信息披露等

工作，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必须列席估值委员会的定期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对基金份额所分离的汇利 A 与汇利 B 基金份额进行收益分配；”，因此本基金本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9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
2011 年 3 月 29 日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是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国汇利分级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1,227,372.25
结算备付金	8,550,466.59
存出保证金	1,034,506.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56,612,797.05
其中：股票投资	10,207,836.77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446,404,960.2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34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5,739,918.30
应收利息	48,928,682.8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852,094,088.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1,899,974.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11,195.24
应付托管费	503,731.7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7,905.60
应交税费	47,880.00
应付利息	224,013.83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64,238.26
负债合计	864,368,938.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999,255,415.06
未分配利润	-11,530,265.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7,725,14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52,094,088.37

注：1、报告截止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96 元，基金份额总额 2,999,255,415.06 份，其中汇利 A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012 元，份额总额 2,099,478,789.45 份；汇利 B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0.959 元，份额总额 899,776,625.61 份。

2、本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9 月 9 日生效。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国汇利分级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 年 09 月 09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0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607,782.86
1. 利息收入	39,388,440.4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34,465.32
债券利息收入	35,203,611.2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050,363.89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903,100.2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77,043.7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5,480,143.9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
股利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94,659.4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36.38
减：二、费用	9,922,482.49
1. 管理人报酬	5,537,959.79

2. 托管费	1,845,986.62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67,481.52
5. 利息支出	2,248,831.4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48,831.46
6. 其他费用	222,223.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30,265.3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30,265.3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国汇利分级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09月09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99,255,415.06	—	2,999,255,415.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530,265.35	-11,530,265.3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99,255,415.06	-11,530,265.35	2,987,725,149.7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窦玉明 _____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林志松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雷青松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汇利分级投资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汇利分级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114文《关于核准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0年9月1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第60467606_B05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0年9月9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为封闭式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998,888,367.36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367,047.70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999,255,415.06元，折合2,999,255,415.0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期，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初始有效认购的基金总份额按照7:3的比例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两种份额类别，即优先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汇利A”）和进取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汇利B”）。汇利A与汇利B两类基金份额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上市和交易。本基金在封闭期届满后，按照基金合同在封闭期内的资产及收益的分配约定分别对汇利A份额和汇利B份额计算封闭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本基金的配置比例为本基金在封闭期间，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开放期间，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0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

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投资

(1)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债券投资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权证投资

(1)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 2)、3)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其他

(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

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及封闭期届满时，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对基金份额所分离的汇利 A 与汇利 B 基金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2) 在封闭期届满，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收益分配规则单独计算出汇利 A 与汇利 B 份额各自的份额净值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实现应得收益；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4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场外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的认定方法将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

(3) 场内认购/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只能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4)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6)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注册登记人、基金销售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蒙特利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自 2010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自 2010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自 2010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自 2010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自 2010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佣金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537,959.7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00,022.09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45,986.62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自 2010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自 2010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 2010 年年末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农业银行	31,227,372.25	724,444.08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9 月 9 日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自 2010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118	海南橡胶	2010-12-30	2011-04-07	新股认购	5.99	5.99	1,231,545	7,376,954.55	7,376,954.55	—
601126	四方股份	2010-12-28	2011-03-31	新股认购	23.00	31.11	88,502	2,035,546.00	2,753,297.22	—

7.4.9.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 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2848	10 桂林债	2010-12-30	2011-03-23	认购新发 证券	100.00	1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尚未上市	10 玉溪债	2010-12-30	—	认购新发 证券	100.00	1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22858	10 盐城 01	2010-12-17	2011-02-15	认购新发 证券	100.00	100.00	3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22882	10 宁高新	2010-12-28	2011-01-06	认购新发 证券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尚未上市	10 镇城投	2010-12-21	—	认购新发 证券	100.00	100.00	3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零。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861,899,974.00 元, 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及 2011 年 1 月 7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 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 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0,207,836.77	0.26
	其中: 股票	10,207,836.77	0.26
2	固定收益投资	3,446,404,960.28	89.47
	其中: 债券	3,446,404,960.28	89.4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345.00	3.8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777,838.84	1.03
6	其他各项资产	205,703,107.48	5.34
7	合计	3,852,094,088.37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7,376,954.55	0.25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2,771,497.22	0.09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2,753,297.22	0.09
C8	医药、生物制品	18,200.00	0.00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31,240.00	0.00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28,145.00	0.0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10,207,836.77	0.3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118	海南橡胶	1,231,545	7,376,954.55	0.25
2	601126	四方股份	88,502	2,753,297.22	0.09
3	601933	永辉超市	1,000	31,240.00	0.00
4	300144	宋城股份	500	28,145.00	0.00
5	300147	香雪制药	500	18,200.00	0.0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642	申能股份	12,451,758.41	0.42
2	601118	海南橡胶	7,376,954.55	0.25
3	601126	四方股份	2,035,546.00	0.07
4	002117	东港股份	1,483,597.50	0.05
5	300142	沃森生物	95,000.00	0.00
6	601018	宁波港	62,900.00	0.00
7	002493	荣盛石化	53,800.00	0.00
8	002482	广田股份	51,980.00	0.00
9	601377	兴业证券	50,000.00	0.00
10	300122	智飞生物	37,980.00	0.00
11	002503	搜于特	37,500.00	0.00
12	300144	宋城股份	26,500.00	0.00
13	300134	大富科技	24,750.00	0.00
14	601933	永辉超市	23,980.00	0.00
15	002513	蓝丰生化	21,600.00	0.00
16	002521	齐峰股份	20,750.00	0.00
17	002487	大金重工	19,300.00	0.00
18	300147	香雪制药	16,995.00	0.00
19	002495	佳隆股份	16,000.00	0.00
20	002500	山西证券	15,600.00	0.00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642	申能股份	12,672,824.13	0.42
2	002117	东港股份	1,629,198.00	0.05
3	300142	沃森生物	144,007.00	0.00
4	002482	广田股份	88,500.00	0.00
5	601377	兴业证券	70,000.00	0.00
6	601018	宁波港	65,790.00	0.00
7	002493	荣盛石化	61,800.00	0.00
8	002503	搜于特	43,150.00	0.00

9	300122	智飞生物	40,206.90	0.00
10	002513	蓝丰生化	34,750.00	0.00
11	300134	大富科技	33,305.00	0.00
12	002514	宝馨科技	27,750.00	0.00
13	002500	山西证券	24,445.00	0.00
14	002521	齐峰股份	22,730.00	0.00
15	002487	大金重工	20,040.00	0.00
16	002502	骅威股份	18,853.62	0.00
17	300137	先河环保	18,437.00	0.00
18	601777	力帆股份	18,200.00	0.00
19	002495	佳隆股份	16,625.00	0.00
20	002483	润邦股份	16,010.00	0.00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4,023,026.4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5,120,094.6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83,935,000.00	19.5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636,724,333.68	88.2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225,745,626.60	7.56
7	其他	—	—
8	合计	3,446,404,960.28	115.3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2103	09 重庆农商债	2,300,000	221,559,000.00	7.42
2	122033	09 富力债	1,627,140	170,361,558.00	5.70
3	1080100	10 金阳债	1,200,000	114,876,000.00	3.84
4	113001	中行转债	1,030,880	113,252,476.80	3.79
5	113002	工行转债	935,850	110,561,319.00	3.7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9.2 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34,506.3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5,739,918.3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8,928,682.8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5,703,107.48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113,252,476.80	3.79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	------	------	----------------	--------------	----------

1	601118	海南橡胶	7,376,954.55	0.25	新股认购
2	601126	四方股份	2,753,297.22	0.09	新股认购

8.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封闭A	9270	226,480.99	1,796,738,648.80	85.58	302,740,140.65	14.42
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封闭B	9087	99,018.01	731,816,893.13	81.33	167,959,732.48	18.67
合计	18357	163,384.83	2,528,555,541.93	84.31	470,699,873.13	15.69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封闭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0,184,963	7.8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428,580	6.59
3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险万能)	78,956,352	4.39
4	工行统筹外基金工银瑞信组合	78,956,352	4.39
5	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67,410,411	3.75
6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海油总企业年金资金信托	59,217,484	3.29
7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	2.84
8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769,651	2.71
9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4,664,075	2.48

10	中国工商银行企业年金中金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中国工商银行	43,018,939	2.39
----	-----------------------------	------------	------

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封闭 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	70,700,421	9.17
2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573,525	5.13
3	工行统筹外基金工银瑞信组合	33,838,436	4.39
4	中国工商银行企业年金中金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中国工商银行	28,762,626	3.73
5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海油总企业年金资金信托	25,100,000	3.26
6	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23,609,637	3.06
7	富国基金公司—工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22,421,469	2.91
8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	21,134,439	2.74
9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9,264,375	2.50
10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919,553	2.1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封闭 A	—	—
	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封闭 B	—	—
	合计	—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封闭 A	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封闭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09月09日)基金份额总额	2,099,478,789.45	899,776,625.61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09月09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09月09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09月09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99,478,789.45	899,776,625.61
-------------	------------------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做公告，增聘刁羽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与饶刚先生共同管理本基金。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本年度支付给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为 5 万元人民币，其已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8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兴业证券	1	7,381,491.67	48.82	575,166,555.05	22.35	6,928,000,000.00	64.68	—	—	6,274.52	49.15	—
中金公司	1	—	—	253,828,012.16	9.86	1,856,400,000.00	17.33	—	—	—	—	—
中信证券	2	5,550,479.36	36.71	1,484,525,055.30	57.68	1,110,157,000.00	10.36	—	—	4,714.43	36.93	—
中银国际	1	2,188,123.62	14.47	260,121,557.81	10.11	816,300,000.00	7.62	—	—	1,777.85	13.93	—
西部证券	1	—	—	—	—	—	—	—	—	—	—	—

注：1、我对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是综合考虑券商的研究能力及其它相关因素后决定的。

2、本基金本报告期新租用以下交易单元：

中信证券的上交所 23695 交易单元、深交所 097500 交易单元；西部证券的上交所 44056 交易单元；中金公司的上交所 20921 交易单元；中银国际的深交所 334400 交易单元；兴业证券的上交所 24689 交易单元。

